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 贖回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及Vanguard Fund SPC(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各稱「基金」及統稱「基金」)，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認購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間就認購事項進行贖回。於2026年5月8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基金，贖回事項的總贖回價格約為259.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贖回事項」)。贖回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贖回基金所得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認購金額	贖回價格 <sup>(1)</sup>	收益金額 <sup>(2)</sup>
Prudent Wealth	120,000,000 港元	129,500,000 港元	9,500,000 港元
Vanguard	120,000,000 港元	129,500,000 港元	9,500,000 港元

附註：

- (1) 贖回價格的金額不包括任何適用銀行收費。
- (2) 收益金額乃按各基金贖回價格與認購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公告所載有關贖回事項收益金額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後方可作實。

基金的贖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人民幣169.2百萬元(或約193.5百萬港元)，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將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以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將未即時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的有關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及
- (ii) 剩餘人民幣57.3百萬元(或約65.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

## 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認購函件啟動贖回事項，以重新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與預期時間表保持一致。於贖回事項完成後，董事信納先前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情況已獲全面糾正。董事亦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投資的良機，並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不時的預定資本需求。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的可信交互式人工智能的核心技術提供商和生態運營商，長期面向企業級客戶，提供由AI賦能、覆蓋「溝通—決策—執行」全流程的智能化能力，幫助客戶提升信息觸達與交互效率、優化業務協同體驗，並推動商業流程向更高水平的智能化演進。

### 基金

#### ***Prudent Wealth***

Prudent Wealth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Prudent Wealth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創建獨立投資組合，並享有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獨立規定保障。

#### ***Vanguard***

Vanguard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Vanguard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創建獨立投資組合，並享有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獨立規定保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udent Wealt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Hongqi先生，而Vanguar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東閣先生。基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基金於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間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各基金贖回事項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6年5月8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463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